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明生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38號），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且與檢察官達成合意，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裁定改行協商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戴明生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並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列之「騎乘」，補充為「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

（二）增列證據：被告戴明生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21日準備程序及協商程序中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3、62頁）。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等協商合意內容為：被告就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罪名，願受有期徒刑6月之宣告，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本院卷第61頁）。

三、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裁定改行協商程序，並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

-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1款、第455條之4第2項、  
02 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 03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程序終結  
04 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  
05 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  
06 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  
07 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  
08 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  
09 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  
10 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  
11 得上訴。
- 12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3 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 14 七、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莉涵到庭執行職  
15 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昱維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本判決不得上訴。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4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  
21 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  
22 之規定者，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書狀，並應敘明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24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5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趙雨柔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3938號

19 被 告 戴明生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臺東縣○○里鄉○○路00巷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戴明生明知飲用酒類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自民國113  
26 年8月31日16時許起至同日22時45分許止，在臺東縣太麻里  
27 鄉大王村沙崙產業道路之工寮飲用米酒後，於同日23時許，  
28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同鄉太  
29 峰路198號前時，因夜間未開啟車燈行駛為警攔檢，並於113  
30 年9月1日0時7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  
31 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1.18毫克，而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訊據被告戴明生雖矢口否認有上揭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  
04 行，辯稱：當時伊只有坐在機車上滑行，並沒有啟動引擎等  
05 語。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有飲酒時間確認單、呼氣酒精測  
06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刑案現場照  
07 片、駕駛查詢資料、車籍查詢資料各1份、刑案現場測繪圖2  
08 份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4份在卷可稽。又經  
09 警調閱查獲地點附近同鄉太峰路190號達旺教會後門安裝之  
10 監視錄影查證，依被告當時騎車之速度感及未以腳踩地推動  
11 之情形，明顯有啟動引擎行駛等情，有警員出具之職務報告  
12 1份、監視錄影光碟1片及監視錄影畫面截圖1張在卷可證。  
13 綜上，被告所辯僅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已堪認  
14 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6 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1 檢 察 官 柯柏齡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4 書 記 官 陳怡君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